

##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8 年新增 1.6 亿元的对外借款授信申请额度。公司现因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增加 2018 年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及授信额度金额，由已审批的 1.6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，含用自有资产为自身融资向金融机构进行的抵、质押借款、售后回租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借款、融资租赁、信用证、商业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，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为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：

1、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借款、融资租赁和授信总额至 30,000 万元；

2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向金融机构累计申请在 30,000 万元以内新增借款，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

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，直接由相关董事签署金融机构所需的文件，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；

## 二、申请借款的议案审议情况及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授信融资事项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日常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